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16〕48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共印130份）

2016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公开

（一）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公开。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围绕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等，采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在制定和调整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等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过程中，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和决策依据，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汇总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办事指南及规则等信息，按行业分类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栏目，在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探索编制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自贸区管委会对外联络局、政策研究局、区府办牵头）

(二) 做好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项目布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好人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公开，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配合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管理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区科委、区发改委牵头)

(三) 做好“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透明，增强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贯彻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加强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信息公开，完善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网络，探索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普适性风险提示信息。做好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进展情况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时限信息公开。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水运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金融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交委牵头)

(四) 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按照市审改办的统一部署，推进各区级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公开权力

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各区级审批部门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以及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区审改办牵头）

（五）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推进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协同监管。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调控政策、执法检查情况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经信委、区建交委、区府办等相关部门牵头）

二、围绕经济社会领域推进公开

（六）深入推进财政资金和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时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牵头）

（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区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招投标、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和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牵头）

（八）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资本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

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情况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防止利益输送。及时公开区直属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并有序推进直属企业公开社会责任报告。（区国资委牵头）

（九）推进旧区改造和农村综合帮扶等信息公开。做好旧区改造、年度目标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相关居民参与改造，为旧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及帮扶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的公开工作。（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农委牵头）

（十）推进社会救助和慈善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救助政策、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公开组织机构登记信息、募捐情况、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区民政局牵头）

（十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工作。（区人保局、区国资委牵头）

（十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等饮水安全现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公开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推进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评信息全面公开。（区环保市容局牵头）

（十三）推进教育、卫生和人口管理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等内容。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做好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公示，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

规范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牵头）

（十四）稳步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完成信息化系统编目任务，基本实现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建成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增量先行，重点推进监管服务职能强、企业及公众关注度高、公共数据资源积累丰富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开放，扩大实时、动态开放的比例，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区经济信委牵头）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十五）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

会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内容，推进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十六）加强解读和回应。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回应、澄清事实。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十七）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探索信息公开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全面推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十八）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

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政策，要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九）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提出申请。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出申请答复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制度良性运转。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分管区府办的副区长分管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三季度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统筹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各街镇年内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专门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

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举报办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部署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节点，加强督导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2016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内部信息，不予公开)

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公开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完善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围绕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采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定期进行信息发布。	开展自贸试验区扩区一周年系列宣传工作，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座谈会、举办领导专访等。	自贸区管委会对外联络局	上半年
2、在制定和调整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开放创新等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过程中，要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和决策依据，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主动及时公开自贸试验区有关政策的草案内容、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各起草部门	全年
3、汇总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办事指南及规则等信息，按行业分类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栏目在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	规范完善自贸试验区中文门户网站日常运维机制，及时更新发布相关内容。	自贸区管委会对外联络局、政策研究局	全年
4、探索编制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	成立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研究课题组并开展专题研究。	自贸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 区府办	下半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针对信息公开清单试点单位开展档案查询、问题梳理、部门座谈等调研。	自贸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 区府办	下半年
	形成有关自贸试验区信息公开清单的研究报告以及试点单位的信息公开清单。	自贸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 区府办	年底前
5、加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项目布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好人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公开,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梳理本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人才、税收、软环境建设等各类激励支持政策。	区科委	上半年
6、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配合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管理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配合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管理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发改委 区科委、区财政局	11月前
7、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实施一批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的立项结果和资金安排信息公开。	区科委	三季度
	研究启动部分科技计划、科技专项验收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区科委	11月前
8、进一步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透明,增强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	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产业技术创新“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经信委	11月前
	编制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区建交委	三季度
9、贯彻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政	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区经信委	上半年
	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发改委	上半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策公开和解读工作。			
10、加强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信息公开，完善金融风险舆情监测网络，探索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普适性风险提示信息。	依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健全区级监测预警网络，完善线索发现、分级研判、分类处置工作机制，强化属地发现和处置责任。	区金融局 各街镇	全年
	以金融风险提示函等形式，拓展相关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渠道，适时向社会发布，及时预警提示风险。	区金融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1、做好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进展情况公开工作。	发布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中期进展情况。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上半年
	发布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总体推进情况。	区商务委 各相关部门	11月前
12、主动公开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	及时公布全区电子商务的运行情况。	区商务委	上半年
	召开智慧商圈建设经验交流会，发布、宣传试点商圈的建设情况。开展第二批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单位摸排，启动智慧商圈具体工作研究和试点项目深化建设。	区经信委、区商务委 各相关街镇	11月前
	实施“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工程，及时公布相关政策措施。	区经信委 各街镇	三季度
13、加强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时限信息公开。	规范和公布水运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和时限。	区建交委	二季度
	规范和公布航空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和时限。	区建交委	三季度
14、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水运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本区落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实施意见、“一带一路”建设方案、“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进展情况。	区建交委	四季度
	落实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工作方案。	区建交委	四季度
	落实上海邮轮旅游服务规范。	区建交委	四季度
	公开内河航道、机场、公路、码头等项目审批信息。	区发改委	全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5、按照市审改办的统一部署，推进各区级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推进各部门、各街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公开。	区审改办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6、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等信息的公开。	推进依法公开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	区审改办 各部门	全年
	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信息依法公开。	区审改办 各部门	全年
17、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重点推进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推进产品质量执法、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通报食品药品执法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公开旅游市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信息。	区文广局、区知识产权局	全年
	及时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假冒专利案件处罚决定相关信息。	区知识产权局	全年
	依法公开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信息。	区经信委	全年
18、全面落实《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推进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明确工作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范围。	区府办	全年
	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有序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	全年
19、及时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	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典型案例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20、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归	明确信息公示工作要求、公示内容和操作流程，规范各部门行政	区经信委 区政府各相	上半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集共享，强化协同监管。	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数据标准和格式。	关部门	
	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交流会，组织业务培训。	区经信委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上半年
	每月通报各部门信息公示的进度情况(包括新增数和累计数)。	区经信委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全年
21、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调控政策、执法检查情况等。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开展培训，明确工作要求。	区建交委	上半年
	加强相关调控政策解读和回应。	区建交委	全年
	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情况。	区建交委	全年

二、围绕经济社会领域推进公开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2、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	公开 2016 年度政府预算信息。	区财政局	上半年
	公开 2015 年度政府决算信息。	区财政局	三季度
	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使用、偿还等情况。	区财政局	11 月前
23、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机构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公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要求细化公开内容。	区财政局各单位	上半年
	公开 2015 年度部门和单位决算信息，按要求细化公开内容。	区财政局各单位	三季度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4、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单位	全年
25、及时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	公开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11月前
26、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执收单位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年
27、推进区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规范审批、核准、备案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招投标、执法检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推进区级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情况的公开,规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各环节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标准等。	区发改委	全年
	公开本区2016年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区发改委	上半年
	做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建交委	全年
28、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配合本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公开渠道。	区发改委 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市经信委	上半年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力度。	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土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全年
29、做好国有资本运行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资产监管制	公布上一年度本区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总体运行情况,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生产总值、新增	区国资委	三季度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情况和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上交税金和从业人员等主要指标。		
	做好区管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制改制等重大事项公告。	区国资委	全年
	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	区国资委	全年
	及时公开区国资委系统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以及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外部董事、监事任免情况。	区国资委	全年
	根据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的推进要求，及时公开任期届满企业法定代表人业绩考核结果。	区国资委	三季度
30、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防止利益输送。	国有产权进场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	区国资委	11月前
	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或市国资委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区国资委	11月前
31、及时公开区直属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并有序推进直属企业公开社会责任报告。	在政务网站设立信息披露专栏，督促区国资委系统企业集团及时公开企业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社会责任报告、主要财务会计报表等。本区各委托监管单位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区国资委	11月前
	及时公开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根据本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由各薪酬审核部门牵头落实。上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操作。	区国资委	三季度
32、做好旧区改造年度目标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相关居民参与改造，为旧改工作营	及时公开旧改年度目标，明确工作要求。	区建交委	上半年
	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改造，及时公开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区建交委	全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3、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	制订下达年度计划和任务目标。	区建交委	上半年
	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申请供应，做好相关分配信息的公示公开。	区建交委	全年
	制定和完善住房保障相关制度规范，做好相应解读工作。	区建交委	全年
34、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及帮扶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公开。	确定农村综合帮扶政策措施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梳理本区农村综合帮扶政策文件，扩大主动公开范围。	区农委	上半年
	组织相关帮扶单位报送、发布各帮扶项目推进情况及保障机制落实情况。	区农委	11月前
35、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造项目、资金使用及完成情况的公开工作。	公开农村村庄改造年度项目批复信息。	区农委	上半年
	及时公开农村村庄改造年度工作推进情况。	区农委	11月前
36、进一步细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救助政策、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梳理汇总救助政策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区民政局	全年
	及时发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等救助标准调整情况。	区民政局	全年
	按季度公布上海市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对象人次数、资金支出。	区民政局	全年
37、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媒体，及时发布经会商核定后的灾情。	区民政局	全年
	发布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情况。	区民政局	全年
38、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改造原有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健全统一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区民政局	11月前
	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包括慈善组织登记事项、慈善信托备案事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以及对慈善活动的税收	区民政局	全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等。		
39、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公开组织机构登记信息、募捐情况、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	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区民政局	全年
	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募捐情况和款物管理使用、慈善项目运作情况等信息。	区民政局	全年
40、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	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和本市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和完善本市促进就业政策文件。	区人保局	下半年
	主动公开相关条件、办事流程。	区人保局	下半年
41、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制定文件或活动方案。	区人保局	下半年
42、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	公开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人保局	上半年
	实时公开招聘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	区人保局	全年
43、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事业单位招考、三等功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残疾人专场招聘等信息。	区人保局	四季度
	认真贯彻《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国资委	全年
44、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等饮水安全现状。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等饮水安全现状。	区环保局	全年
	根据《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做好公共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区环保局	全年
45、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情	梳理依据和工作内容，制定文件。	区环保局	上半年
	开展培训，明确工作要求。	区环保局	上半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况。公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	定期公开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信息，公开应急演练情况信息。	区环保局	全年
46、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推进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区环保局	11 月前
4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评信息全面公开。	结合企事业单位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区环保局	11 月前
	根据上级要求，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建设单位环评信息。	区环保局	11 月前
48、围绕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公布年度重大教育综合改革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	区教育局	11 月前
49、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等内容。	对有关区县、有关学校开展教育督导，并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	区教育局	11 月前
50、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做好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公示，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	公开 2016 年本区中考政策、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招生学校和择优录取办法、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及方案、体育及文艺特长生招生办法、考场规则、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等，做好拟降分录取的体育及文艺特长生名单、政策性照顾考生名单的公示工作。配套提供政策解读、考分查询、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区教育局	7 月前
	公开 2016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	区教育局	5 月前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	招生入学政策、划片工作程序、划片内容、划片结果，以及公办民办学校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配套提供政策解读、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51、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	对医疗机构院务公开进行督导检查。	区卫计委	11 月前
52、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	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区卫计委	三季度
53、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	定期发布本市法定传染病疫情和防控建议，及时发布重大传染病疫情。	区卫计委	11 月前
54、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	按照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进行梳理、分类和汇总。	区公安局	三季度
55、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	分解下发养老服务实项目相关指标。	区民政局	上半年
	养老服务实项目完成筹备工作，推进落实。	区民政局	11 月前
	按月发布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情况。	区民政局	11 月前
	按年发布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区民政局	上半年
	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上半年
56、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完成信息资源编目任务，基本实现政府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建成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推进区级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编目工作，在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区级部门、街镇、园区管委会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区经信委	下半年
57、坚持需求导向、增量先行，重点推进监管	推动各区级部门在浦东新区数据服务网上开放清单中的数据	区经信委	下半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服务职能强、企业及公众关注度高、公共数据资源积累丰富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开放,扩大实时、动态开放的比例,提升数据资源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资源。		
	完成区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规划和建设。	区经信委	下半年
58、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医疗卫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区卫计委	全年
	资源开发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区规土局	全年
	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区环保局	全年
	社会保障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区人保局	全年
59、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内容,推进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公开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	三季度
	公开单项审计结果。	区审计局 相关被审计单位	全年
	推进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区审计局 相关被审计单位	全年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0、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的工作机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	建立区政府领导参与信息发布制度性安排,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出席区政府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	区文广局	全年
	主要领导进行政策解读	相关部门	上半年
61、进一步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	加强舆情收集与研判,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	区文广局 相关部门	全年

要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回应工作。			
62、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回应、澄清事实。	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指导、配合相关部门迅速回应、澄清事实。	区文广局 相关部门	全年
63、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 1 小时之内首发信息，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区文广局 相关部门	全年
64、探索信息公开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	开展信息公开负面清单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调研，确定试点单位。	区府办	上半年
65、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政策，要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主动向媒体提供信息服务，畅通媒体采访渠道。	区文广局 相关部门	全年
66、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	区府办 区人保局	三季度
	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一次，提高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区府办 区人保局	三季度
67、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	年内予以纳入，加强考核督查。	区人保局、地工委	11 月前

注：“责任单位”栏中，字体加粗的单位为牵头单位。